

#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文件

中检办发〔2025〕161号

##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关于《“津质精品”产品质量等级评价通则》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和相关专家：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以下简称本协会）批准立项的《“津质精品”产品质量等级评价通则》团体标准经过有关专家和参编单位讨论和修改，据此形成上述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按照《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协会现对上述团体标准公开征求意见，请各有关单位和相关专家对上述团体标准制定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于2026年1月8日前反馈至本协会；如逾期未作反馈，则视为无意见和建议。

谨此感谢有关专家和参编单位与社会各界对本协会团体标准制订工作的大力支持！

本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 联系人：王伟

手机：18920321148

邮箱：942668470@qq.com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碳中和绿色发展专业委员会 联系人：蔺枫  
电话：010-59196500 手机：13601123186  
邮箱：zwh@chinatt315.org.cn

附件：1.《“津质精品”产品质量等级评价通则》（征求意见稿）  
2.团体标准制定征求意见表



# 团 体 标 准

T/CAQI \*\*—2025

## “津质精品”产品质量等级评价通则

General rules for the evaluation of product quality "Jinzhijingpin"

(征求意见稿)

2025 - XX - XX 发布

2025 - XX - XX 实施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天津市检科盈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视高质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津质精品”产品质量等级评价通则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津质精品”产品质量评价的基本要求、评价指标、评价方式、实施程序及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产品质量评价和划定，第三方评价机构可以依据本文件相关要求开展评价。金融机构可以依据产品质量为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无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津质精品” “jinzhijingpin”

在天津市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其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依据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开展产品质量评价或评价的标志标识。

## 4 “津质精品”评价基本要求

参与产品质量评价的企业和产品应满足下列所有要求：

——具备合法生产经营资格，组织或单位经营状况良好；

——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质量水平较高；

——近三年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环保、质量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被国家、省、市安全生产、环保、质量部门作为典型案例通报。

——近三年内，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环保、质量等事故。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产品应满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至少有一项关键产品质量指标高于国家标准要求的10%。

## 5 “津质精品”评价基本原则

### 5.1 自愿开放

“津质精品”产品质量评价应面向全社会开放，以信用为基础，由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社会组织自愿申请。

## 5.2 公平公正

“津质精品”产品质量评价应做到客观中立、公平公正、依法依规。

## 5.3 创新引领

“津质精品”产品质量评价旨在持续推动产品质量创新的动力、持续引领行业绿色和高质量发展。

## 6 “津质精品”评价对象

符合第4章“津质精品”产品质量基本要求的产品。

## 7 “津质精品”评价实施

### 7.1 评价技术规范

应可采用高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或团体标准作为评价依据，应制定“津质精品”系列产品标准。

### 7.2 “津质精品”评价程序

7.2.1 由行业协会、评价机构、检测机构和相关代表企业联合成立“津质精品”检测评价联盟，以下简称“津质精品联盟”。“津质精品联盟”负责管理相关评价工作。

7.2.2 申请企业提交申请，填写信息，提交相关材料，第三方评价机构受理申请后与申请组织或单位签订合同。

7.2.3 第三方评价机构组织专业人员依据“津质精品”产品质量评价相关规定和法律法规实施审核工作。

7.2.4 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审核报告及结论。

7.2.5 第三方评价机构对评价结论进行公示，根据具体公示情况进行以下处理：

- a) 公示期内没有异议的申请组织或单位视为通过审核，审核通过后应及时向申请组织或单位出具评价证书；
- b) 对公示期内存在异议的组织或单位应进行复核；
- c) 对未通过评价的，应在相应的报告中详细陈述不予通过的理由。

## 8 证书管理

8.1 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在约定的时限内对通过评价的申请组织或单位出具“津质精品”评价证书。组织或单位获得证书后，可使用“津质精品”产品质量标识。

8.2 “津质精品”产品质量标识有效期与证书一致，为3年。

8.3 应建立证书公示系统，供社会各界公开查询。

## 9 “津质精品”产品质量标识和要求

对符合本文件要求的产品，经评价可使用“津质精品”产品质量标识，标识如图1。



图1 “津质精品”产品质量标识

## 10 “津质精品”产品质量标识使用及保护

- 10.1 获得“津质精品”产品质量证书的组织或单位应在经营活动中，在其获得项目范围和期限内，在相关的包装、装潢、说明书、经营场所、广告宣传以及有关材料中规范使用“津质精品”产品质量标识。
- 10.2 “津质精品”产品质量评价证书有效期截止前，企业应提前3个月向第三方评价机构申请复审。逾期未申请复审的，视为自动放弃授权“津质精品”产品质量标识使用资格。
- 10.3 “津质精品”联盟应通过著作权登记、商标注册等多种途径保护“津质精品”产品质量标识的知识产权。
- 10.4 对仿冒“津质精品”产品质量标识等相关侵权行为，应通过法律途径依法维权。

## 11 监督管理

- 11.1 第三方评价机构可通过年度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按照调查结果做出证书的保持、暂停或者撤销等决定，具体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a) 不符合原评价结果要求时，应要求组织或单位停止使用“津质精品”产品质量标识。组织或单位经整改符合“津质精品”标准后，可重新申请“津质精品”产品质量标识；
  - b) 发现以下行为之一时，应暂停或撤销“津质精品”评价证书，并取消3年内申报资格：
    - 1) 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违规使用“津质精品”产品质量标识的；
    - 3) 在年度检查、专项检查等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和要求，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
    - 4) 受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依法被追究责任，对“津质精品”产品质量标识造成负面影响的。
- 11.2 获得组织或单位主动放弃“津质精品”产品质量标识使用权的，应及时申请注销。
- 11.3 “津质精品”联盟应推动建立政府部门、第三方机构或企业等全社会参与的质量品牌共治机制，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搜集政府、社会和消费者的有关信息，对“津质精品”产品质量标识可能产生的影响行为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 12 收费和责任

12.1 评价收费项目由评价机构和实验室按照“津质精品”评价联盟收费标准的规定收取。评价机构应按照相关评价细则中评价实施、获证后监督收费人日数标准的规定，合理确定具体的收费人日数。

12.2 评价机构及其评价决定人员应对其做出的评价结论负责。

12.3 实验室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12.4 评价机构及其委派的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12.5 评价委托人应对其提交的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 附件 2

### 团体标准制定征求意见表

单位名称或 专家姓名		单位盖章或 专家签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标准名称	“津质精品”产品质量等级评价通则		
序号	章节	修改意见	具体理由
备注：修改意见和具体理由，可另附相关说明			

本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联系人：王伟，手机：18920321148，邮箱：942668470@qq.com。

---

抄送：本协会会员工作部，本协会存档（2）。

---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25年12月8日印发

---